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周遠喜

代理人(法扶律師)　胡賓豪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藝玲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周遠喜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是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在「慶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員，於115年4月30日離職。目前聲請人及配偶每月領取老人補助各新臺幣（下同）8,329元、孫子周哲玄每月領取身障補助、租屋補助及家扶補助共1萬0,999元。爰依法聲請免責。

三、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0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11月2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0號進行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就本件終止清算通知債權人等後，均無人於期限內表示反對，故於114年9月17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見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0號卷「下稱執行卷」第259頁）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今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3號聲請免責事件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合先敘明。

四、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之情事，即聲請人是否應准予免責，本院於115年3月6日以新北院胤民德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213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復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及全體相對人即債權人於115年10月1日到院陳述意見，全體債權人分別表示之意見如下（見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3號卷「下稱免責卷」第61頁、第67頁、第69頁、第75頁至第76頁、第83頁、第

頁）：

（一）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由。

（二）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聲請人因清算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0元。請查調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收支狀況，以釐清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規定。

（三）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四）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聲請人所欠債務係不動產擔保放款，擔保品於93年間拍賣後仍不足受償，聲請人時為46歲，正值壯年有工作能力，實應勤勉工作以解決債務，惟迄今逾22年卻分文未償，顯逃避清償債務，如予免責實不符誠信。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五）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倘聲請人收入扣除每月支出後亦有剩餘，應為不免責。

（六）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於訊問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

五、經查：

（一）聲請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聲請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

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消債條例第133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係以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為前提要件。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2年10月25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聲請人陳報自113年11月27日開始清算程序後起迄今，收入來源為任職於慶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員，每月薪資3萬6,000元及領取老人補助每月8,329元，然就保全工作業於115年4月30日離職，有聲請人115年6月23日清算陳報狀、離職證明、存摺封面及內頁（見免責卷第87頁至第88頁、第103頁至第105頁、第123頁）。經查，聲請人目前年齡屆滿68歲，已逾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定強制退休年齡，並參以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及114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堪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實已因年歲因素而工作能力匱乏，自非能以一般健康成年人之狀態評價勞動力價值，其目前已無薪資收入，生活所需全賴國家社會補助支應，是其前開陳報，核與客觀事證相符，堪信為真實。是以，本院審認聲請人目前無薪資收入，僅依靠社會補助維持基本生活，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並無餘額。聲請人雖就支出項目未據提出單據以為佐證，惟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非但係使債務人得透過債務清理程序清償債

務、重建其經濟生活外，亦應保障債務人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而保留各支出項目費用中留用之彈性，以維持債務人及其親屬之最基礎生活水準，應認債務人支出上開費用堪屬合理，是本件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合，自不得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另相對人即債權人主張請法院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等語，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相對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相對人所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債務人聲請免責，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囿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　記　官　董怡彤